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88. 申請暫時中止解除破產

- (1) 如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根據本條例第 30A(3)條向法院申請命令,則以下條文適用。
- (2) 如申請是由 ——
  - (a)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受託人身分提出的,則他須連同其申請一併提交一份報告;或
  - (b) 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受託人或由任何債權人提出的,則他須連同其申請一併提 交一份誓章,

列出他為何覺得應作出該項命令的理由。

- (3) 法院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並須就此通知受託人及破產人及(如申請人是債權人)申請人。
- (4) 本條所指的申請人報告或誓章的文本,須由申請人送交破產人及(如申請人是債權人) 受託人,而該文本須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之前最少 21 天送抵他們。
- (5) 破產人可在不遲於聆訊日期之前 7 天,向法院提交一份通知書,指明在申請人的報告 或誓章中他擬否認或爭議的任何陳述,如他提交該通知書,則他須在不少於該聆訊日 期之前 4 天,將該通知書的文本送交申請人及(如申請人並非受託人)受託人。
- (6) 如在聆訊時法院作出命令,暫時中止破產人的解除破產,則該項命令的文本須由申請 人送交破產人及(如申請人並非受託人)受託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